

2018年10月4日 星期四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刘文豪与赵海鹏侵占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7-14

浏览：201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7)京01刑终755号

上诉人（原审自诉人）刘文豪，男，48岁（1969年3月9日出生），住北京市石景山区。

原审被告人赵海鹏，男，40岁（1977年10月18日出生），住河北省高碑店市。

辩护人任成远，北京市言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原审自诉人刘文豪诉原审被告人赵海鹏犯侵占罪一案，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京0107刑初304号刑事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原审自诉人刘文豪对原审刑事裁定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询问了上诉人刘文豪，并听取了原审被告人赵海鹏的辩护人的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自诉人刘文豪起诉被告人赵海鹏犯侵占罪的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驳回自诉人刘文豪对被告人赵海鹏的起诉。

上诉人刘文豪的上诉理由为：2015年8月1日，其将人民币6万元货款委托赵海鹏代为保管，赵海鹏将该笔钱款非法占为已有且拒不退还，其行为符合刑法关于侵占罪的规定，请求二审法庭依法撤销一审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

原审被告人赵海鹏的辩护人认为一审法院驳回刘文豪的起诉的裁定正确，建议二审法庭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自诉人）刘文豪起诉原审被告人赵海鹏犯侵占罪，依法应向法院提供足以证明他人犯罪的证据，但刘文豪在一审期间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认定赵海鹏构成侵占罪，故本案缺乏罪证，不符合刑事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对于刘文豪所提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原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刘文豪对赵海鹏起诉的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五的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人刘文豪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林辛建

代理审判员 吴 迪

代理审判员 吕 晶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徐 佳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